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8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管）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9月28日，中意人寿认购由中意资管发行的增强收益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增强收益1号产品）2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管发行的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增强收益1号产品。该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产品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其他金融资产，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资产的80%；投资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的20%。在风险分散的前提下，精选较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获得较高的固定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意资管，中意人寿为其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管于2013年5月成立，由中意人寿、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管的主要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注册资本达2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管发行的增强收益1号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管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中意人寿本次认购增强收益1号产品总金额2亿元，按增强收益1号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增强收益1号产品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产品成立：

1. 产品募集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投资者不少于2人；
2. 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为本产品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3. 专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产品成立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产品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意人寿与中意资管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符合中意人寿投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意人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